

证券代码：688366

证券简称：昊海生科

公告编号：2022-053

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2年11月16日11:00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远中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做出以下决议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（包括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）进行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或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等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95.00 元/股调整为 94.30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魏长征因其配偶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：

（1）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2）公司及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，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（3）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 9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94.30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11月17日